罪犯林奇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8号

　　罪犯林奇赟，男，1995年3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奇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，共同退出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85985.97元，退赔给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奇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

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奇赟伙同他人于2018年7月至9月28日间在龙岩市新罗区、永定区、武平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；且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，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林奇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267.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28.3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2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0.7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奇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奇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